

证券代码：832056

证券简称：春光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602,204股，占公司股本的32.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王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周建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1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周晟亮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余倩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宋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